

虞区委农〔2018〕79号

关于明确闲置农房激活示范户和示范村 验收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，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闲置农房激活工作，大力推进闲置农房示范村和示范户建设，全面提升我区闲置农房激活质量。经研究，现对闲置农房示范户和示范村创建验收标准规定如下：

一、示范户标准

- 激活农房产权合法，列入激活范围；
- 和村农宅经营服务站关系明确，经“乡路”网站展示推介；
- 签订农户、承租方、村农宅经营服务站三方流转协议，并经区产权交易公司签证，或取得区产权交易公司自我激活证明；
- 激活建筑面积在80平方米以上或房屋和院落总占地200

平方米以上，房屋内外整洁明亮，庭院美丽、环境优美；

5、激活业态新颖，属民宿农家乐、养生养老、旅游休闲、运动健身、艺术创作、文化博览、来料加工、农村电商、农业生产、后勤基地等范畴；

6、经营活动正常、手续齐全，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

二、示范村标准

1、示范村创建计划完整，规划范围明确。示范村允许以自然村为范围申报创建。

2、申报村环境优美、卫生整洁、乡风文明，公厕、停车场等公建配套基本齐全。

3、农宅经营服务站运作规范

(1)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；

(2) 有固定办公场所，服务站牌子挂立醒目；

(3) 有 1 名以上工作人员，专门负责开展闲置农房激活工作；

(4) 电脑及办公设施设备齐全，具备开具正规票证条件。

4、示范作用明显

(1) 建立闲置农房激活户统一管理制度；

(2) 村内闲置农房激活区域相对集中，签约鉴证户数在 10 户及以上，其中示范户在 5 户及以上。

(3) 激活业态种类 3 类以上。

附件：1、上虞区闲置农房激活示范户申报表
2、上虞区闲置农房激活示范村申报表

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

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

2018年10月29日



抄送：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

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

2018年10月29日印发